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鴻秋、陳鴻山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本件拍賣抵押物附表（應明確記載地段、地號、面積及持分範圍）。

三、表明本件本票二紙各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